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認購人二、認購人三及認購人四的統稱，各自稱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一」	指	譚凱；
「認購人二」	指	許思琪；
「認購人三」	指	劉汝翔；
「認購人四」	指	深圳市精鵬鑫和貿易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認購協議二、認購協議三及認購協議四的統稱；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三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四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一、認購股份二、認購股份三及認購股份四的統稱；
「認購股份一」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一向認購人一發行的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二」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二向認購人二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三向認購人三發行的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四」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四向認購人四發行的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范國城先生
魏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沛雄先生
李宛芳女士
朱義鋒先生

敬啟者：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及(ii)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四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進行)的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譚凱，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許思琪，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協議三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劉汝翔，作為認購人三；

認購協議四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深圳市精鵬鑫和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四；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70,000,000股認購股份一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8%,總認購價為31,500,000港元。

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2.0%,總認購價為36,000,000港元。

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三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4.0%,總認購價為72,000,000港元。

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四,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數(視乎認購事項完成而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9.0%,總認購價為162,000,000港元。

認購人認購合共67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3.1%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

將發行及配發予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數目乃參考該認購人承擔的應付認購價佔所有認購人應付總認購價的比例釐定。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2港元折讓約13.46%；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18%；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20.77%；及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93%；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09,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417,475,513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4.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與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有效至認購事項完成(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如認購事項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將另外尋求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如本公司或認購人未能按照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守約方可：(i)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之後不超過28日；或(ii)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預計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但認購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近期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捕撈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狀況約為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13.79% (即約40,000,000港元) 用於柬埔寨水產養殖業務，包括(a)土地及場地建設；(b)購買設備及材料；(c)購買魚種及蝦種；及(d)購買飼料；
- (ii) 約31.03% (即約9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包括從馬來西亞、莫桑比克及湯加王國進口水產品；
- (iii) 約6.90% (即約20,000,000港元) 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1,000噸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包括(a)土地收購及土壤平整；(b)樓宇建設；及(c)購買設備及材料；
- (iv) 約6.90% (即約20,000,000港元) 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碼頭，包括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建築工程以及購買碼頭防護設備；
- (v) 約3.45% (即約10,000,000港元) 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捕撈相關業務的加工廠，包括建設一條魚丸生產線及購買相關設備與材料；
- (vi) 約34.48% (即約10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捕撈業務 (包括建設鋼制捕撈船)；及
- (vii) 約3.45% (即約1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融資方式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載列於本函件下文「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假設認購人認購所有認購股份且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預計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的總股權將為約16.8%。

鑒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令本集團可進行上文詳述的項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探討認購事項的可能性前，本公司過往數月已嘗試所有可利用的集資方式，但均未成功。

除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外，在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本公司亦曾考慮採取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以滿足本集團財務需要。

然而，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現行市況而定。鑒於已刊發財務報告中披露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按優惠利率獲取銀行借貸。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相比，該等集資方式一般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令本公司可及時籌集資金。此外，本公司將須就供股及公開發售支付包銷佣金。

經考慮(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方式，以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相比，使用特別授權進行股本集資耗費的成本及時間較少；及(iii)本公司維持在為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式時的靈活性屬合理，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17,622,17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再有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618,044,000	18.63	618,044,000	15.49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416,666,666	12.56	416,666,666	10.45
認購人一	—	—	70,000,000	1.76
認購人二	—	—	80,000,000	2.01
認購人三	—	—	160,000,000	4.01
認購人四	—	—	360,000,000	9.03
魏晴女士(附註1、2)	79,996,000	2.41	79,996,000	2.01
范國城先生(附註1)	800,000	0.02	80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u>2,202,115,513</u>	<u>66.38</u>	<u>2,202,115,513</u>	<u>55.22</u>
總計	<u><u>3,317,622,179</u></u>	<u><u>100.00</u></u>	<u><u>3,987,622,179</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魏晴女士及范國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
- 3) 百分比數字經過取整調整。因此，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17,400,000港元	(i)約23,400,000港元用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ii)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並貸款予獨立第三方；(ii)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供應鏈業務的電子及水產品；及(iii)餘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糧可換股債券」)	95,000,000港元	(i)約47,000,000港元用作供應鏈業務的營運資金，特別是水產品的供應鏈營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水產品貿易；及(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捕撈相關業務，包括潛在收購。	(i)約93,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水產貿易業務及捕撈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約8,000,000港元已投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供其發展水產品貿易及捕撈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46,4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水產品貿易業務，38,600,000港元已用於捕撈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26,000,000港元	(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與中國主要客戶進行加工食品製造；(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莫桑比克的漁業業務，包括建造漁船及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料費及其他漁業營運費用)；(i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柬埔寨的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185,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發展莫桑比克及柬埔寨漁業業務；(iii)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下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預定期動用。

如本函件上文「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披露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股份配售」)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的向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中糧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基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2.39億港元。本公司表示，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現金水平預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銀行結餘 及現金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總資產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前	34	1,237
認購事項預期所得款項	290	290
總計	324	1,527

就發行中糧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95,0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3,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水產貿易業務及捕撈相關業務。

本公司擬將餘下未動用款項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捕撈相關業務，該等資金現時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中。

因此，預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佔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約21%。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不會成為GEM上市規則第19.82條項下的現金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融資活動的意向或計劃。

認購人之資料

所有認購人並非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據董事所知，認購人由多名人士介紹。認購人一及認購人四由中糧介紹，認購人二由一名銀行經理介紹，認購人三由本公司一名僱員介紹。

所有個人認購人(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及認購人三)均居住在中國廣東省，持有多次往返香港的許可證。認購人一為一名商人及中糧客戶，從事農產品業務。認購人二在銀行工作。認購人三為一名從事水產貿易業務的商人。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四的主要業務為金屬五金製品的貿易、進出口及服裝銷售；國內貿易、技術進出口。

認購人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雄輝及楊曉敏，各自擁有認購人四的50%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認購人與認購人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或其他關係)；(ii)認購人及認購人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或其他關係)；及(iii)認購人及認購人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為獨立於以下人士的第三方：

(a) 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於柬埔寨設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

(b) 柬埔寨王國農業、林業及漁業部，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漁業產業化發展的戰略合作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所公佈)；

(c) 本公司建造八艘捕撈船(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改為30艘小型捕撈船)的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

(d) 本公司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70%權益的賣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

(e) 本公司收購Stonechen Comercial-Produtos da Pesca de Moma, Limitada 80%權益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

(f) 本公司可能收購陽江市和宏興水產有限公司60%權益的賣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所公佈)；

(g) Direcção Provincial do Mar, Aguas Interiores e Pescas de Nampula, Mozambique，莫桑比克政府機關，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就捕撈及農業發展進行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所公佈)；

董事會函件

(h) 本公司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65%權益的賣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公佈);及

(i) 多元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設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所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最後截止日期

預計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但認購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一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一」)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其標有「A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一向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二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二」)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其標有「A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二向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三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1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三」)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三」)，其標有「A3」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三向認購人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三；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三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四」)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四」)，其標有「A4」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四向認購人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四；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四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03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